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刊發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非交易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獲豁免登記或毋須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在美國發佈、刊發或分派。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刊發本公佈，並僅此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的第三十日)結束。

## 1.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已代表國際包銷商部份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與146,491,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該等股份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6.51%。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由售股股東美年國際有限公司按每股4.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聯交所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中每股發售價出售。

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前及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出售超額發股份前		緊隨出售超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本 概約百分比
張志熔先生(附註一)	5,171,671,772	66.38%	5,025,180,772	64.50%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5,171,671,772	66.38%	5,025,180,772	64.50%
公眾股東	2,618,973,851	33.62%	2,765,464,851	35.50%
	<u>7,790,645,623</u>	<u>100%</u>	<u>7,790,645,623</u>	<u>100%</u>

附註一：張志熔先生擁有美年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被視為擁有美年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由於超額配發股份僅包括銷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從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中獲得任何額外的所得款項。

## 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2,180,000股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3.43%；
- (2) (a)按每股股份3.08港元至3.91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買合共155,689,000股股份；及(b)部份行使與146,491,000股股份有關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公開市場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股份3.50港元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持續由公眾人士時有，本公司得以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熔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夏景華先生、劉寧先生、李曉斌先生和嚴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和韓平先生。